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1213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被告 呈禾康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陳健明

被 告 魏淑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柒佰肆拾參萬陸仟玖佰陸拾元，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綜合授信總約定書第48條
約定、連帶保證約定書第25條約定（本院卷第28、63、77
頁），合意以原告總行所在地管轄法院即本院為第一審管轄
法院，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
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呈禾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呈禾康公司）於
03 民國113年8月27日邀同被告陳健明、魏淑鈴為連帶保證人，
04 向原告申請貸款新臺幣（下同）1,600萬元、400萬元，利息
05 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計0.5%浮動計算（被告違
06 約時利率為 $1.72+0.5=2.22\%$ ），另借款人延遲還本或付息
07 時，除願自延遲日起按各該項借款利率給付延遲利息，違約
08 金按借款餘額自應償付之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
09 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
10 違約金。詎呈禾康公司自113年11月1日停業，依授信總約定
11 書第36條第2款約定，呈禾康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
12 為全部到期，經原告行使抵銷存款後，呈禾康公司尚積欠總
13 計17,436,960元及自113年11月8日起算之利息、違約金未清
14 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呈禾康公
15 司、陳健明、魏淑鈴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16 第1所示。

17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提出綜合授信
20 總約定書、授信金融交易條件契約書、連帶保證書、攤還收
21 息紀錄查詢、郵政儲金利率表、存證信函等件為證（本院卷
22 第17至96頁）。且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
23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24 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
25 之主張為真實。故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26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27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潘英芳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李文友

05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06

編號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計息期間	利率	
1	17,436,960元	13,949,568元	自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3,487,392元	自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